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二六上

第二輯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中華書局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
浙江省龍泉市檔案局

編

主 編 包偉民
本輯主編 傅 俊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二六 上

第二輯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中華書局

目錄

一	民國十五年季長興與吳子熊地基糾葛案	一
五	1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季長興控吳子熊爲恃强占屋毀匿神厨事民事訴狀	五
七	附1 狀稿	七
八	2 民國十五年三月八日季長興控吳子熊爲藐視法律抗不答辯事民事訴狀	八
一〇	附1 狀稿	一〇
一一	3 民國十五年三月廿五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季長興傳票	一一
一二	4 民國十五年三月廿五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吳子熊傳票	一二
一三	5 民國十五年三月廿九日(到) 吳子熊爲業經久管捏詞混爭事民事辯訴狀	一三
一六	附1 狀稿	一六
一七	附2 (清) 道光十五年十月廿九日季祖繼立杜賣契抄件粘呈	一七
一八	6 民國十五年三月卅一日(到) 季長興控吳子熊爲强詞奪理狡辯在卷事民事訴狀	一八
二一	附1 狀稿	二一
二三	7 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點名單(加批)	二三
二三	8 (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 供詞	二三
二五	附1 (吳子熊呈) 房屋圖庭呈	二五
二六	9 民國十五年四月二日(到) 季長興控吳子熊爲案蒙庭訊補敘理由事民事訴狀	二六
二八	附1 狀稿	二八
二九	10 民國十五年四月廿三日吳子熊爲案已辯論終結候久不能提出反證事民事辯訴狀	二九
三三	附1 狀稿	三三
三三	11 民國十五年四月廿六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吳子熊傳票	三三
三四	12 民國十五年四月廿六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季長興傳票	三四
三五	13 民國十五年四月廿八日季長興控吳子熊爲同一產業兩重買賣事民事訴狀	三五
三八	附1 狀稿	三八

14 民國十五年五月一日吳子熊爲藉拾廢據混指混爭民事辯訴狀	三九
附 1 狀稿	四二
15 民國十五年五月七日點名單（加批）	四三
16 民國十五年五月七日供單	四四
17 民國十五年五月廿六日龍泉縣公署判決送達季長興送達證書	四五
附 1 季長興判決抄費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四六
18 民國十五年五月廿六日龍泉縣公署判決送達吳子熊送達證書	四七
附 1 吳子熊判決抄費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四八
19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八日龍泉縣公署第五八號致永嘉地方審判廳公函（稿）	四九
20 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五年審字第二九一八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五〇
21 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季長興爲聲明事致永嘉地方審判廳收發處函	五一
22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收季長興上訴狀收狀證	五二
23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季長興爲聲明字句遺漏請求更正事呈	五三
24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五年審字第三三六三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五四
25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五年審字第三三六四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五五
26 民國十五年九月廿四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五年審字第三九八五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五六
27 民國十六年一月十日吳子熊控季長興爲搶摘柏子強掘花生事刑事訴狀	五七
附 1 狀稿	五九
28 民國十六年元月十七日吳子熊控季長興爲請求迅予提案處分事刑事訴狀	六〇
附 1 民國十五年五月九日龍泉縣公署民事判決抄件粘呈	六二
附 2 民國十五年九月五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第二審判決抄件粘呈	六五
附 3 狀稿	六七
29 民國十六年一月吳子熊領條	六八
30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六年審字第三一八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六九
附 1 卷證標目單	七〇
附 2 季氏先祖墓碑拓片證物	七一
31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吳子熊控季長興爲懸案未結訴請未追事刑事訴狀	七二

附 1 狀稿	七五
--------	----

32 民國十六年三月廿三日吳子熊控季長興爲奉批聲敘請求查明核辦事刑事訴狀	七六
--------------------------------------	----

附 1 狀稿	七九
--------	----

33 民國十六年三月廿九日龍泉縣公署爲飭查勘事飭（稿）	八〇
-----------------------------	----

34 民國十六年三月卅一日龍泉縣公署爲飭查勘事飭	八一
--------------------------	----

35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日（到）陳作鈞等爲報告事報告	八三
---------------------------	----

36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日季長興領狀	八五
--------------------	----

附 1 狀稿	八七
--------	----

37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何順興領結	八八
---------------------	----

38 民國十六年四月廿五日林水養等爲季長興與吳子熊和解事和解狀	八九
---------------------------------	----

39 民國十六年四月廿五日季長興結狀	九一
--------------------	----

40 民國十六年四月廿五日吳子熊結狀	九三
--------------------	----

二 民國十五年季春祈與吳福昌等砍木糾葛案 九五

1 民國十五年二月五季春祈控吳六翻（福昌）爲不憑契據恃頑強砍事民事訴狀	一〇一
-------------------------------------	-----

附 1 民國五年古曆六月初六日邱觀清立賣契抄件粘呈	一〇三
---------------------------	-----

2 民國十五年二月八日龍泉縣公署爲飭標封事飭（稿）	一〇四
---------------------------	-----

3 民國十五年二月十日龍泉縣公署爲飭標封事飭	一〇五
------------------------	-----

4 民國十五年二月廿六日承發吏陳兆忠等爲報告事報告	一〇六
---------------------------	-----

附 1 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九日代鄉警邱元隆保管切結	一〇七
--------------------------	-----

5 民國十五年三月三日吳福昌等爲依法據實答辯事民事辯訴狀	一〇八
------------------------------	-----

附 1（清）宣統二年九月初三日邱益桂立杜賣清契抄件粘呈	一一一
-----------------------------	-----

附 2 狀稿	一二二
--------	-----

6 民國十五年三月九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吳福昌等傳票	一二三
--------------------------	-----

7 民國十五年三月廿六日（到）吳福昌等爲偽契情真有意規避事民事辯訴狀	一二四
------------------------------------	-----

附 1 狀稿	一二六
--------	-----

8 民國十五年三月廿六日（到）毛如大爲請准啓封運售事民事辯訴狀	一二七
---------------------------------	-----

附 1 狀稿		二〇
9 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季春祈傳票		二二
10 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吳福昌等傳票		二三
11 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龍泉縣公署爲傳邱益桂傳票		二三
12 民國十五年四月七日季春祈控吳六翻(福昌)爲補述理由請求察核訊判民事訴訟		二四
附 1 (清)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初三日邱觀清立當山契抄件粘呈		二七
附 2 狀稿		二八
13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二日點名單(加批)		二九
14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供單		三〇
15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吳福昌等交狀		三三
附 1 狀稿		三四
16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三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吳六翻(福昌)等傳票		三五
17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三日龍泉縣公署爲傳邱益桂傳票		三六
18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三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季春祁(祈)傳票		三七
19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三日龍泉縣公署爲傳邱觀清等傳票		三八
20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季春祈交狀		三九
附 1 狀稿		四一
21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吳福昌等爲業蒙訊明未奉判決合再補敘理由民事辯訴狀		四二
附 1 狀稿		四四
22 民國十五年四月廿四日季春祈控吳福昌爲當賣參差針鋒不對民事訴訟		四五
附 1 狀稿		四八
23 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點名單(加批)		四九
24 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供單		五〇
25 民國十五年四月卅日龍泉縣公署爲傳邱觀清等傳票		五二
26 民國十五年四月卅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吳福昌等傳票		五三
27 民國十五年四月卅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季春祈傳票		五四
28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日吳福昌等爲四傳三訊延未判決民事辯訴狀		五五

附 1 狀稿	一五七
--------	-----

29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一日點名單（加批）	一五八
----------------------	-----

30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一日供單	一五九
-----------------	-----

31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一日邱益桂結狀	一六〇
--------------------	-----

附 1 狀稿	一六二
--------	-----

32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毛如大爲案蒙判決未啓封事民事辯訴狀	一六三
--------------------------------	-----

附 1 狀稿	一六五
--------	-----

33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八日龍泉縣公署判決送達季春祈送達證書	一六六
-------------------------------	-----

34 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龍泉縣公署第四六號致永嘉地方審判廳公函（稿）	一六七
--------------------------------------	-----

35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五年審字第二八三二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一六八
---	-----

36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五年審字第二八三三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一六九
---	-----

37 民國十五年八月卅一日龍泉縣公署爲函送上辯狀事致永嘉地方審判廳廳長曹公函（稿）	一七〇
---	-----

38 民國十五年九月六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五年審字第三六六二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一七一
--	-----

39 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五年審字第四二四一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一七二
---	-----

40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廿二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五年審字第四八六一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一七三
--	-----

41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七九八號令龍泉縣知事訓令	一七四
-----------------------------------	-----

42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民事庭書記科十六年審字第九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一七五
--	-----

43 民國十六年七月廿二日浙江高等法院民二庭第二一一四號致龍泉縣政府公函	一七六
--------------------------------------	-----

44 民國十六年七月廿三日毛如大爲請求查卷准將押留杉木依法處分事民事訴狀	一七七
--------------------------------------	-----

附 1 狀稿	一七九
--------	-----

45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毛如大交狀	一八〇
---------------------	-----

附 1 狀稿	一八二
--------	-----

46 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季春祈控吳福昌等爲案未確定砍木礙難啓封事民事訴狀	一八三
---------------------------------------	-----

附 1 狀稿	一八五
--------	-----

47 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到）毛如大交狀	一八六
----------------------	-----

附 1 狀稿	一八八
--------	-----

48 民國十六年八月毛如大領條	一八九
-----------------	-----

49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毛如大控季春祈爲木封四年行將霉爛請准啓封運售民事訴狀	一九〇
附1 狀稿	一九三
50 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一日毛如大交狀	一九四
附1 狀稿	一九六
51 民國十七年二月廿四日季春祈控吳福昌等爲案未確定強砍礙難啓封民事訴狀	一九七
附1 狀稿	一九九
附2 憲批抄件粘呈	二〇〇
52 民國十七年二月廿四日龍泉縣政府法字第五五號令(稿)	二〇一
53 民國十七年二月廿六日龍泉縣政府法字第五五號令	二〇二
54 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承發吏趙振華爲奉令將情呈報事報告	二〇三
附1 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毛如大領結	二〇五
55 民國十七年三月廿六日季春祈控吳福昌等爲案未確定本已發運民事訴狀	二〇六
附1 狀稿	二〇八
56 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毛如大爲價若未經鑒定何能准予啓封民事辯訴狀	二〇九
附1 狀稿	二一一
57 民國十七年四月五日毛如大交狀	二一二
附1 狀稿	二一四
58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十七年法字第一二二八號致龍泉縣縣長公函	二一五
59 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一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十七年法字第二一八九號致龍泉縣政府公函	二一六
60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七三九五號令龍泉縣政府令	二一七
61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一〇二二三號令龍泉縣政府令	二一八
62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十七年法字第五四三七號致龍泉縣縣長公函	二一九
63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毛如大領狀	二二〇
附1 狀稿	二二三
64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季春祈領條	二二三
65 民國十八年七月卅一日吳福昌等領狀	二二四
附1 狀稿	二二六

66 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毛如大領條	二二七
67 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吳福昌等領條	二二八
68 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吳福昌等控季春祈爲聲請飭警照判執行民事訴訟狀	二二九
附1 狀稿	二三一
附2 民國十五年三月至民國十八年八月訟費收據四十二件粘呈	二三三
69 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龍泉縣政府爲執行事執行票	二四三
70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吳福昌等控季春祈爲抗不遵繳藐法宕延事民事訴訟狀	二四四
附1 狀稿	二四六
附2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訟費收據二件粘呈	二四七
71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政警武煥文爲報告事報告	二四八
72 民國十九年十月八日吳福昌等控季春祈爲懇恩立賜派吏強制執行民事執行狀	二四九
附1 狀稿	二五一
73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一日龍泉縣法院民事執行處爲令吏遵照各點妥爲執行事令	二五二
74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承發吏白震聲爲報告事報告	二五三
附1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吳福昌收條	二五四
散件1 筆錄	二五五

三 民國十五年黃敬茂與鄭敦佑竹木糾葛案

1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二日黃敬茂控鄭敦佑爲毒意毀截妨害山林事刑事訴訟狀	二五九
附1 狀稿	二六一
2 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鄭敦佑爲憑空影射誣陷良民事刑事辯訴狀	二六二
附1 羅國華先生開藥方粘呈	二六四
附2 鄭敦佑結狀	二六五
附3 狀稿	二六七
3 民國十五年四月三日點名單(加批)	二六九
4 (民國十五年四月三日)供詞	二七〇
5 民國十五年四月三日(到)連世犬爲保鄭敦佑保狀	二七一

附 1 狀稿	二七三
6 民國十五年四月三日(到)毛昌森等爲案關刑事虛實難誣事刑事辯訴狀	二七四
附 1 狀稿	二七六
7 民國十五年四月七日黃敬茂控鄭敦佑爲毀截可飾林業妨害事刑事訴狀	二七七
附 1 狀稿	二七九
8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日鄭敦佑爲硬指妄訴已有誣陷決心事刑事辯訴狀	二八〇
附 1 狀稿	二八二
9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三日點名單	二八三
10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三日)供詞	二八四
11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三日連馬護爲保鄭敦佑保狀	二八六
附 1 狀稿	二八八
12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四日黃敬茂交狀	二八九
附 1 狀稿	二九一
13 民國十五年五月六日黃敬茂控鄭敦佑爲截竹審明籲求判決事刑事訴狀	二九二
附 1 狀稿	二九四
14 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刑事第二審判決十五年上字第四九號判決正本	二九五
15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到)鄭敦佑控黃敬茂爲虛偽告訴情罪難容事刑事訴狀	二九七
附 1 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刑事第二審判決抄件粘呈	三〇〇
16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八日鄭敦佑控黃敬茂爲誣告偽證厥罪惟均事刑事訴狀	三〇一
附 1 狀稿	三〇四
17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二日鄭敦佑控黃敬茂等爲蓄意誣陷罪不容辭事刑事訴狀	三〇五
附 1 狀稿	三〇七
18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七日鄭敦佑控黃敬茂等爲批與訟案兩相分歧事刑事訴狀	三〇八
附 1 狀稿	三一
19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黃敬茂爲得步進步殊爲健訟事民事辯訴狀	三二
附 1 狀稿	三二四
20 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點名單(加批)	三二五

21 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龍泉縣公署訊問筆錄	三六
22 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張得勝爲保黃敬茂保狀	三九
附1 狀稿	三一
23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日鄭敦佑控黃敬茂等爲誣告不辦法律虛懸刑事訴狀	三二
附1 狀稿	三四
24 民國十六年四月廿二日鄭敦佑控黃敬茂等爲完全誣告律有專條刑事訴狀	三五
附1 狀稿	三七
25 民國十六年四月廿三日(到)黃敬茂控鄭敦佑爲林竹毀截情真告訴確非虛偽刑事訴狀	三八
附1 狀稿	三〇
26 民國十六年五月九日點名單(加批)	三一
27 民國十六年五月九日龍泉縣公署訊問筆錄	三二
28 民國十六年五月龍泉縣公署鄭敦佑控黃敬茂等誣告偽證案刑事處分書	三八

四 民國十五年葉日根等與黃思武墳山糾葛案

1 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到)葉日根等控黃思武爲毀壞墓碑圖占地權刑事訴狀(新案)	三四
附1 狀稿	四六
附2 (明)崇禎八年八月廿九日陳仲蘭立賣契抄件粘呈	四七
2 民國十五年四月七日葉日根等控黃思武爲藐批抗理反號茅竹事刑事訴狀	四八
附1 狀稿	五〇
3 民國十五年四月九日龍泉縣公署爲傳葉日根等傳票	五一
4 民國十五年四月九日龍泉縣公署爲傳黃思武傳票	五二
5 民國十五年四月九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徐顯廷傳票	五三
6 (時間不詳)(龍泉)縣公署爲傳徐顯廷傳票回證	五四
7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張李和爲保黃思武保狀	五五
附1 狀稿	五七
8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四日點名單(加批)	五八
9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四日供單	五九

10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四日黃思武控葉日根等為藉墳罩占自毀倒誣民事訴狀	三六一
附 1 狀稿	三六四
附 2 黃思武繪呈山圖粘呈	三六五
11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五日黃思武交狀(含狀稿)	三六六
12 民國十五年四月廿日葉日根等為請求迅予示期履勘傳案律辦民事辯訴狀	三六八
附 1 狀稿	三七一
附 2 葉日根等繪呈山圖粘呈	三七二
13 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龍泉縣公署為飭吏通知勘期事飭(稿)	三七三
14 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龍泉縣公署為飭吏通知勘期事飭	三七四
15 民國十五年五月一日點名單	三七五
16 (民國十五年五月一日)供詞	三七六
17 民國十五年五月三日(到)吏朱振基為報告事報告書	三七七
18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五日葉日根等為案經履勘未蒙傳審民事辯訴狀	三七八
附 1 狀稿	三八〇
19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日黃思武控葉日根為契界朗明萬難罩占民事訴狀	三八一
附 1 狀稿	三八四
20 民國十五年五月廿七日點名單(加批)	三八五
21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供單	三八六
22 民國十五年五月廿八日龍泉縣公署黃思武與葉日根等墳山糾葛案民事判決原本	三八七
23 民國十五年八月卅日葉光祥等為案未確定有意毀壞事(民事)辯訴狀	三九一
附 1 狀稿	三九三
24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日葉日根控黃思武為訴訟未了物應拘束請求飭吏標封事(民事)訴狀	三九四
附 1 狀稿	三九五
25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黃思武為捏詞控訴貪婪漁利民事辯訴狀	三九六
附 1 狀稿	三九九
26 民國十五年九月廿三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五年審字第三九四九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四〇〇
27 民國十五年九月廿三日(龍泉縣公署)為(飭吏查封)事飭(稿)	四〇一

28 民國十五年九月廿八日龍泉縣公署爲飭吏查封事飭	四〇二
29 民國十五年十月三日吏劉寶榮爲奉飭具覆報告事報告	四〇三
附1 民國十五年九月卅日鄉警徐顯廷保管切結	四〇四
30 民國十五年十月三十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五年審字第四五一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四〇五
31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五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五年審字第四六五三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四〇六
32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五年審字第四六六〇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四〇七
附1 卷證標目單	四〇八
附2 民國十五年十月上訴人葉日根等繪呈山圖證物	四〇九
33 民國十六年陰曆六月廿八日黃思武領條	四一〇
34 二十九日葉光祥等領條	四一一
散件1 書記員丁爾昌勘圖說明粘單	四一二

五 民國十五年季管氏與季振華家產糾葛案

1 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季管氏控季振華爲姑老昏昧子挾奸邪事民事訴狀（新案）	四一七
附1 族長等會擬分產單抄件粘呈	四二〇
2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季振華爲祖母命分關書可證事民事辯訴狀	四二一
附1 狀稿	四二四
3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五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季振華傳票	四二六
4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五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季項氏傳票	四二七
5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季項氏控季管氏爲產已平分叛逆翻異事民事訴狀	四二八
附1 狀稿	四三一
6 民國十五年五月廿四日季管氏控季振華爲長子浪費貪婪蠱惑昏姑私擅處分家產事民事訴狀	四三三
附1 狀稿	四三六
7 民國十五年六月三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季項氏傳票	四三九
8 民國十五年六月三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季振華傳票	四四〇
9 民國十五年六月三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季管氏傳票	四四一
10 民國十五年六月四日季管氏控季振華爲擇肥占據利己損人事民事訴狀	四四二

附1 狀稿 四四五

11 民國十五年六月七日點名單（加批） 四四八

12 （民國十五年六月七日）供單 四四九

13 民國十五年六月八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季管氏等傳票 四五一

14 民國十五年六月八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季振華傳票 四五二

15 民國十五年六月八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季項氏傳票 四五三

16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日季管氏控季振華爲彼肥此瘦處分太偏民事訴狀 四五四

附1 狀稿 四五七

17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一日民庭報到單 四五八

18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一日點名單（加批） 四五九

19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一日供單 四六〇

20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三日龍泉縣公署季管氏與季振華家產糾葛案民事判決原本 四六二

21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季管氏領狀 四六七

附1 狀稿 四六九

附2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民事繕狀費收據 四七〇

22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八日季振華爲追加辯訴理由請予察核斧斷民事辯訴狀 四七一

附1 狀稿 四七四

23 民國十五年六月廿五日龍泉縣公署判決送達季管氏送達證書 四七五

附1 季管氏副狀抄費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四七六

24 民國十五年六月廿五日龍泉縣公署判決送達季振華送達證書 四七七

附1 季振華判決抄費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四七八

25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季管氏爲案已上訴呈請送卷民事訴狀 四七九

附1 狀稿 四八一

26 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五八二號令龍泉縣知事訓令 四八二

27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季管氏控季振華爲案未確定擅自強收依法請求封禁民事訴狀 四八三

附1 狀稿 四八五

28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五日龍泉縣公署爲飭吏假扣押事飭（稿） 四八六

29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龍泉縣公署爲飭吏假扣押事飭	四八七
30 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日承發吏楊仁基爲報告事報告	四八八

附1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鄉警潘三元看管切結

31 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六九七號令龍泉縣知事訓令	四九一
32 民國十五年九月一日龍泉縣知事許之象爲呈送案卷等事呈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楊呈(稿)	四九二
33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三日季振齊控季振華爲違背鈞署命令擅自揭封偷運民事訴狀	四九三

附1 狀稿

34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三日鄉警潘三元爲據實稟報事稟	四九六
35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六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七六〇號令龍泉縣知事訓令	四九八
36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六日龍泉縣公署爲飭吏封阻事飭(稿)	四九九
37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七日龍泉縣公署爲飭吏封阻事飭	五〇〇
38 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承發吏石久達爲據實具報事報告	五〇一

附1 民國十五年九月鄉警潘三元保管切結

39 民國十五年九月廿七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七九二號令龍泉縣知事訓令	五〇四
40 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八三一號令龍泉縣知事訓令	五〇五
41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九二七號令龍泉縣知事訓令	五〇六
42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廿三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一〇〇七號令龍泉縣知事訓令	五〇七
43 民國十六年二月八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八五號令龍泉縣知事訓令	五〇八

附1 卷證標目單

44 民國十六年三月三日季振華爲案經和解了結請求准予啓封民事訴狀	五一〇
----------------------------------	-----

附1 狀稿

45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日龍泉縣公署爲飭啓封事飭(稿)	五二三
46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季振華領狀	五四四

附1 狀稿

47 民國十六年三月廿七日季振華領條	五二七
48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季振齊領狀	五二八

散件1 季忠宸供單

散件1 季忠宸供單	五二〇
-----------	-----

六 民國十五年周家興與陳宗傳房屋糾葛案

1 民國十五年五月廿四日周家興控陳宗傳為強占霸房不搬妨害產權逞兇事刑事訴狀	五二一
2 民國十五年五月廿六日周家興控陳宗傳為改具民庭請求傳訊民事訴狀	五二四
附1 狀稿	五二六
3 民國十五年五月卅一日周家興交狀	五二八
附1 狀稿	五二九
4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周家興控陳宗傳為抗不答辯故違法令事民事訴狀	五三一
附1 狀稿	五三二
5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七日陳宗傳為租期未滿無權干涉事民事辯訴狀	五三三
附1 狀稿	五三五
6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周家興控陳宗傳為狡串霸住主權何在事民事訴狀	五三八
附1 狀稿	五四一
7 民國十五年六月廿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周家興傳票	五四二
8 民國十五年六月廿一日范翁氏控周家興為允許解約復謀鳩占事民事訴狀	五四三
附1 狀稿	五四六
9 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點名單(加批)	五四七
10 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供單	五四八
11 民國十五年六月廿五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周家興傳票	五四九
12 民國十五年六月廿五日龍泉縣公署為傳陳宗傳傳票	五五〇
13 民國十五年六月廿五日龍泉縣公署為傳范翁氏傳票	五五一
14 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范翁氏為委任翁馬保代理到庭應訊民事委任狀	五五二
附1 狀稿	五五四
15 民國十五年六月廿八日點名單(加批)	五五五
16 (民國十五年六月廿八日)供詞	五五六
17 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范翁氏為夫君求學在外依法代理訴訟事民事辯訴狀	五五八
附1 狀稿	五六〇
18 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周家興控陳宗傳為聽唆勒贖夫典妻翻事民事訴狀	五六一

附1 狀稿	五六三
19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周家興控陳宗傳爲請求吊卷察閱傳訊民事訴狀	五六四
附1 狀稿	五六七
20 民國十五年七月廿三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周家興傳票	五六八
21 民國十五年七月廿三日龍泉縣公署爲傳范翁氏傳票	五六九
22 民國十五年七月廿三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周家興傳票回證	五七〇
23 民國十五年七月廿三日龍泉縣公署爲傳范翁氏傳票回證	五七一
24 民國十五年七月廿三日龍泉縣公署爲傳范旭初傳票回證	五七二
25 民國十五年七月廿三日龍泉縣公署爲傳陳宗傳傳票回證	五七三
26 民國十五年七月廿七日點名單(含判決)	五七四
27 民國十五年七月廿七日龍泉縣公署訊問筆錄	五七五
28 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龍泉縣公署周家興與陳宗傳房屋糾葛案民事判決原本	五七九
29 民國十五年九月六日范翁氏領狀	五八一
30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范翁氏領條	五八三
散件1 筆錄	五八四

七 民國十五年季周氏控季周光等毆傷夫命案

1 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鄉警季正美等爲屍難久停報請驗埋事稟	五八五
2 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點名單(加批)	五八八
3 (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供詞	五九〇
4 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季忠信切結	五九一
5 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批)龍泉縣公署爲查明季富有是否因病身死事訓令(稿)	五九二
6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司法科助理丁爾昌爲呈覆事呈	五九三
附1 供詞	五九四
附2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季金生切結	五九六
附3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季正美等眼同相驗切結	五九九
附4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鄉警季正美等領棺看管切結	六〇〇
	六〇一